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華

被　　告　林明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